

中西会通视野下的

幸福观研究

张方玉 著

中西



吉林人民出版社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资助（16CZXJ09）

山东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项目资助

中西会通视野下的 幸福观研究

张方玉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会通视野下的幸福观研究 / 张方玉著. —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206-14157-7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幸福-对比研究-中国、
西方国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7331号

中西会通视野下的幸福观研究

著 者:张方玉

责任编辑:陆 雨

封面设计:孙浩瀚 孟 露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咨询电话:0431-85378033

印 刷:长春市中海彩印厂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12.75

字 数:16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14157-7

版 次: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幸福是一个无比美好的语词，同时也是一个涵义模糊的概念，人们仿佛并不需要来自学院派的理论与说教，就已经能够心领神会地各自追寻着自身的幸福。极其浅显的道理是，“猫吃鱼，狗吃肉，奥特曼打小怪兽”，这就是幸福。耳熟能详的《幸福在哪里》这样歌唱幸福，“幸福就在你晶莹的汗水里”“幸福就在你闪光的智慧里”，耕耘劳作当是幸福的源泉。深刻一些，发思古之幽情，“莫听穿林打叶声”“一蓑烟雨任平生”，这也是人生幸福之所在。伴随着经济、科技的飞速发展，社会物质文化产品不断积累和丰富，幸福这个概念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快乐的感觉、利益的获得、欲望的满足、社会的福利、成功的喜悦、奢侈的享受，如此种种的幸福观开始泛滥。于是在物欲化与世俗化的消费主义时代，“何谓幸福、何以幸福”依然是令人困惑的难题。

在西方伦理思想上，雅典的梭伦通常被视为深刻探讨幸福范畴的第一人。据希罗多德的《历史》记载，希腊七贤之一、雅典的梭伦与吕底亚国王克洛伊索斯有一段关于“幸福”的经典对话。面对渊博的梭伦，克洛伊索斯展示了各种华美贵重的金银财宝，他的问题是：在

您遇到的所有人中，怎样的人是最幸福的？梭伦的回答是：雅典的泰洛斯最幸福。因为泰洛斯生逢盛世，子女出色，享受了人间的安乐，并为保卫国家战死疆场，雅典人给予他很大的荣誉。梭伦又提及克列欧毕斯和比顿，因为他们兄弟俩体格健壮，技能过人，并且孝顺母亲，母亲祈求女神把最高幸福赐给他们。梭伦的回答清楚地表明这样一种幸福观：幸福并不等于拥有财富，财富越多并不意味着幸福就越高；中等的财富能够保证身体健康、生活安定、家庭和谐，是幸福的重要条件；幸福是具备德性的善始善终的人生。自梭伦开创“幸福伦理学”的先河，西方伦理思想由此发展出理性主义幸福论、感性主义幸福论、基督教神学幸福论、功利主义幸福论，等等。于是在“幸福”范畴之下，西方伦理思想逐渐形成了追寻幸福的完整线索。

中国原典中有“幸”有“福”，但却没有将“幸”“福”二字连用，从而在早期的思想典籍没有直接出现“幸福”的语词。在这个意义上，“幸福”仿佛是一个充满西方色彩而非中国本土的范畴，或者今天人们常说的“幸福”是一个现代语词而非中国传统的概念。事实上，幸福是人类存在的永恒追求，世界上的每一个民族都在始终不渝地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追求着自己的幸福。《易经》在中国被尊为“六经之首”“三玄之冠”，从思想元素来考察，《易经》卦爻辞中所出现的“元”“亨”“利”“贞”“吉”“喜”“福”等诸多概念十分丰富，已然构成先秦思想关于幸福的独特的概念族群。《尚书》是中国古代流传至今的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尚书·洪范》中提出所谓的“五福”：“寿、富、康宁、考终命、攸好德”，明确地把“德”纳入“幸

福”的内容之中，被视为最早的有关“德福问题”的明确论述。《诗经》是中国最古老的一部诗歌总集，其中包含有“福”“乐”“禄”“祜”“祉”等众多相关幸福的概念，它以抒情的方式真实地反映了早期先人对于幸福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既呈现了现实生活中素朴形式的功利幸福，也展现出以“敬德”为思想特征的、西周统治阶层中贵族形式的德性幸福。在德国汉学家鲍吾刚的《中国人的幸福观》一书中，早期中国历史中的“幸福”元素涉及宗教层面、社会层面和物质层面，并且构成了体系性的“字词家族”（word family）。在鲍吾刚看来，正是这些字词家族的早期成员由最初的种子慢慢发育成长为郁郁苍天的参天大树。到孔子创立儒家，一种具有典范意义的幸福观也同时奠定，这就是“孔颜之乐”；到孟子那里，又形成一个新的形态——“君子有三乐”。儒家的“孔颜之乐”“君子之乐”展现的是中国人严肃认真的德性幸福观，除此之外，中国思想传统中还有自然洒脱的浪漫幸福观——道家的“逍遥之乐”“至乐无乐”，以及精神超越的宗教幸福观——佛教的“第一义乐”“菩萨法乐”“极乐净土”“涅槃寂静”。可以发现，中国文化传统中无疑蕴藏着丰富的有关人生幸福论的思想资源。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思想，为现代幸福论注入了新的精神内核。马克思把人的发展过程概括为三个基本的历史阶段，即人的依赖关系占统治地位的阶段、以物的依赖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以及“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阶段。在“自

由人的联合体”的历史形态中,“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人生幸福由此获得新的规定:人作为有限性的存在,以存在的完善、至善为目标,这一目标指向构成幸福的本质内涵。而所谓存在的完善与至善,也正是马克思所谓的人的发展、人的自由、人的解放。人的潜能得以实现、人的本质力量得以体现、人的创造性得以发挥,是为人生幸福的深刻要义。人生幸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并不只是具有个体的意义,人的全面发展是一种社会理想,“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的幸福,是人类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所以“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应是新社会的自觉目标与纲领。发展中国家在初级阶段所谓“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梦想,也正是当代马克思主义幸福观的鲜明展现。

物欲化与世俗化的消费主义时代,对于“何谓幸福、何以幸福”的追问更为必要。三种建构幸福观的哲学方案具有深刻的代表性,分别为社会哲学视野中的“优雅生存”、生活哲学维度上的“可能生活”,以及人生哲学视域中的“德性幸福”。优雅生存、可能生活与德性幸福的内在精神相通,均是秉持了广义的德性论的思想内核,现代德性幸福将可能意味着中国幸福观的建构方向。培育与塑造幸福主体的自由人格,改善与提升幸福主体的精神境界,倡导现代社会的德性幸福,是对“生活何以更加幸福、更有尊严”这一问题在社会存在的主体维度上的积极回应,同时也是儒家传统德性幸福观与马克思“人

的自由与全面发展”学说相结合以构建现代幸福观的有益尝试。面向生活世界，一种富有道德理想主义的幸福观既对人类生活的样式提出了高贵人性的要求，同时还赋予开放多元的现代生活以崭新的、超越性的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幸福观	/ 1
第一节 幸福：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生活指向	/ 2
第二节 以人为本的幸福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生活 维度	/ 11
第三节 幸福教育：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自觉与生活 建构	/ 21
第二章 当代视域中的儒道释幸福观	/ 34
第一节 儒家：“孔颜之乐”与“君子之乐”	/ 35
第二节 道家：“至乐无乐”与“天地逍遥”	/ 50
第三节 佛教：“极乐净土”与“涅槃寂静”	/ 65
第三章 西方现代经典幸福观的启示	/ 80
第一节 论英国功利主义的幸福观	/ 81
第二节 论费尔巴哈的《幸福论》	/ 96
第三节 罗素“幸福之路”与“孔颜之乐”之比较	/ 112

第四章 儒家德性幸福的现代转型 / 129

第一节 道德理想主义：现代德性幸福与精神生活 / 130

第二节 自由人格：现代德性幸福的主体之维 / 144

第三节 现代德性幸福：孔颜之乐·优雅生存·可能生活 /

158

附录 新轴心时代中国文化的特性 / 173

后记 / 192

第一章 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幸福观

在道德哲学的维度上，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思想与人生幸福观具有三个联结点：第一，需要的丰富和满足；第二，“可能生活”的形成与展开；第三，潜能的发挥和价值的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与人生幸福内在相通，幸福构成了人的全面发展的生活指向。而当人的全面发展真正指向人生幸福时，它才越发具有现实生活的意义与价值。

幸福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本质上规定了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幸福观。在幸福观的视域中，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自觉追求，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实践指向，中华民族的复兴与幸福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奋斗目标，现代公民的荣耀与幸福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价值诉求。明确地把以人为本的幸福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生活指向，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在具有的理论力量和精神力量。

幸福是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关键词，也是现代教育的核心理念，“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与“培育幸福公民”紧密链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应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而以人为本的幸福观则全面展现了马克思主义的自觉追求、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实践指向、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奋斗目标、社会主义荣辱观

的内在意蕴，现实地构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生活指向。幸福教育应当着力于引导健康向上的校园生活、理性尊严的公民生活、创新进取的职业生活、美满和谐的家庭生活，以及全面开放的可能生活，从而构建与倡导一种富有时代意义的幸福观。

第一节 幸福：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思想的生活指向

现实生活中，幸福是与享受、满足、快乐等字眼相联系的，而人的发展则意味着创造、奋斗和辛劳，因而幸福与人的发展之间似乎存在着明显的距离。其实，就“满足”而言，幸福意味着人们的总体需要得到满足，或者说人们的基本需要和根本需要都得到满足。基本需要的满足是幸福的前提，根本需要的满足是幸福的关键所在；而人的根本性需要在于实现人的潜力和可能性、实现所谓的“可能生活”，在于发展和完善自身。在这个意义上，幸福的追求与人的全面发展是内在相通的。幸福是伦理学的重要范畴，同时也关乎哲学的“生活归宿”，将幸福与人的全面发展联系起来加以探讨应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一、需要的丰富和满足

人不仅具有其他动物所具有的自然性需要，还在社会实践中产生了社会性需要、精神需要等人类所特有的需要；而且，即便是人的自然性需要也打上了深深的社会烙印。在这个意义上，人的需要是人的

本质的体现，人们的需要即是他们的本性，人的全面发展也就内在地包含着人的需要的全面发展。而幸福也意味着需要的丰富和满足，因此，人的需要的丰富、发展可以作为幸福和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联结点。

首先，生存需要的满足是人的全面发展、也是幸福的前提和基础。人是现实世界中的生命存在，“为了生活，首先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① 必要的生活资料，既是人的发展条件，也是人的幸福基础。以现代的目光视之，足够的食物、良好的教育、安全的住所、温暖的衣服、方便的交通、完善的工作环境、基本的医疗保健和娱乐生活，诸如此类，都是幸福所不可或缺的。在一般意义上，当人们因为温饱问题、子女教育问题、老人赡养问题等如此种种而忧心忡忡时，是不可能幸福而言的。即使是持德性幸福论的人，其实质也不是简单地否认人生物质幸福的必要性，而是强调物质幸福并不是人存在的唯一目的和最重要的目的，他们从来也不否认满足生存需要的必要性。正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言：“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和穿在质和量的方面得到供应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②

其次，需要的丰富和发展是人的全面发展、也是人的幸福的确证。人的存在，不是简单的生命轮回而是由低级向高级的演进，人的需要也不是一成不变而是变化发展着的。围绕着满足人的需要，人类从事着各种社会实践活动，而需要的满足和满足需要的实践又不断产生出新的需要，需要的丰富和发展又引起人的活动的进步，如此循环往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7页。

既推动了社会的发展，也推动了人自身的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主义前提下，人的需要的丰富性，从而某种生产方式和某种新的生产对象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①与此同时，人的需要的丰富、发展又不断得到满足也带来了人的愉悦感、幸福感。从历史的角度看，确证和体现幸福的需要具有不同的内容。当人类的劳动时间主要用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时，幸福的实现较多地与生存所需的资料及其获得方式相联系；随着用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劳动时间的减少，作为实现幸福的客观内容的需要逐渐得到发展，成为包括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个体需要与社会需要在内的多样化需要，成为包括生存、享受和发展创造需要在内的多层次需要。因此，在需要得以满足的角度，幸福就可以被理解为：“人由生存需要得到适度的满足、发展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并不断追求进一步满足所产生的对人生总体上感到满意的愉悦状态。”^②

最后，物质文化需要的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相互促进的，在二者相结合、相互促进的历史过程中，人类的幸福不断得以实现和展开。马克思主义建设美好的理想社会有一个根本的要求，就是要在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不断地推进人自身的全面发展。着眼于满足人类自身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人类文明事业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要着眼于促进人类自身素质的提升，这也就是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在满足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上，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3页。

^② 江畅：《走向优雅生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页。

前提和基础的。人们所能获得的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就越能促进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而人的发展程度越高、素质越发提升，就越能创造出更加充分的物质文化财富。从人类社会的进程来看，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经济文化的发展是一个不断超越的历程，而人的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升和完善的历程。当生活幸福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可以说，促进人的发展、创造人的幸福已然构成社会成员的共同追求。

二、“可能生活”的形成与展开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一段话可以视为什么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经典论述：“我有可能随自己的兴趣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这样就不会使我老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① 笔者发现，赵汀阳先生的“可能生活”^② 理论恰好是与之契合的，用“可能生活”来诠释“人的全面发展”是一种有意义的尝试。

“可能生活”理论是赵汀阳先生在阐释幸福的时候引入的概念，按照他的论述，“可能生活”可以定义为每个人所意味着去实现的生活。人的每一种生活能力都意味着一种“可能生活”的方式，尽可能去实现各种“可能生活”就是人的目的论的行动原则，这是幸福生活的一个最基本条件。“可能生活”首先从伦理学、生活、幸福三者的关系入手，认为伦理学以生活的根本问题为主题，而生活的根本问题就是生活本意或者是生活本身的目的，生活本意在于创造幸福：“无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85页。

^②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15页。

去活去死去谋利益还是去牺牲，都是因为我们觉得这样做比不这样做更有意义，许多人（也许是每一个人）都放弃了一些快乐，但没有人愿意牺牲幸福，因为这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毫无意义”。^① 因此，“可能生活”作为每个人都意味着去实现的生活，如果没有实现，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生活匮乏，也就会因为生活的匮乏而缺少某种幸福。幸福在根本上取决于生活能力的发挥而不取决于生物需求的满足。生物需求是一系列的基础性需求，也可以称之为生存需求，例如温饱和性需要，等等，但人本质上是自由和富有创造性的，这些基础性需求并不是人的根本性目的。在动物那里，其基础性需求与根本性目的是一致的，但对自由的人来说，二者是分离的。“这种分离决定了一个人即使其基础性需求得到极大的满足也仍然可能终日闷闷不乐垂头丧气，也决定了有的人为了根本性目的甚至宁愿放弃生命。”^② 因此，人的基础性需要是否被满足仅仅是决定了人的生存状况，而并不决定着人的生活意义。人的生活意义乃是由其根本性目的决定的，而这种根本性目的无疑可以理解为尽可能去实现各种可能生活。良好的生存状况是人的存在所必需的，基础性需求的抑制是不好的，但仅仅是良好的生存状况却是毫无意义的，体现幸福的乃是“可能生活”。

如果某种“可能生活”没有实现，那么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生活匮乏，也就意味着某种幸福的缺失。在这个意义上，“可能生活”的实现程度是幸福的量的方面的衡量标准。“可能生活”是由生活能力确定的，不去实现这样的可能生活，就等于废弃了自身的某种能力，而这些能力得不到发挥就是一种自我束缚，其结果就是生命的抑制状态，

①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20页。

②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16页。

这种状态显然与幸福距离甚远。“如果一个人对随便什么都满意，这种自暴自弃只意味着他觉得想得到的任何一种好生活都没戏，而决不意味着他不知道什么是好的什么或者觉得什么都是好的。”^① 事实上，每一种可能生活都有着其特有的幸福而且不是另一种生活所能替代的，放弃一种“可能生活”就等于放弃一种幸福。在这个意义上，尽管现实生活中的人们追求幸福和追求快乐往往发生冲突而不能两全，尽管明智的人总是放弃所谓的价值较小的快乐幸福而去追求价值较大的快乐幸福，但是，如果一个人对他的生活主观上很满意，不去尽可能实现“可能生活”，他仍然由于生活的欠缺和匮乏而缺少某些幸福。

赵汀阳先生的结论是：“尽可能实现各种可能生活，这是一个关于幸福的价值真理。每个人在事实上总会有某种程度的生活欠缺，无论我们在主观上是否感觉到这一欠缺，幸福在客观上总是多多益善的。没有消受不了的幸福，只有忍受不了的不幸。”^② 由此，作为一种有意义的尝试，我们可以给出这样的结论：“可能生活”是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幸福的又一个重要的联结点。

三、潜能的发挥和价值的实现

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也是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人生价值是人的生命活动的价值，它不同于一般的物的价值，因为只有社会实践活动中，人不断地展开自身所具有的知识、德行和潜能，通过劳动创造满足主体的各种需要，才能使人生的价值得以彰显。在

①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18页。

② 赵汀阳：《论可能生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第118页。